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68
交易代码	006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132,684.5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合理控制投资风

	<p>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在个股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22,202.07
2. 本期利润	8,438,777.7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809,746.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

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3%	1.87%	7.80%	1.21%	-0.57%	0.66%
过去六个月	36.29%	1.58%	18.35%	0.99%	17.94%	0.59%
过去一年	63.99%	1.73%	16.58%	1.04%	47.41%	0.6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86%	1.55%	35.57%	1.03%	33.29%	0.5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3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兰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2019-07-09	-	9年(自2011年起)	高兰君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在嘉实基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在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兼高级研究员。2019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兼消费研究小组组长。2019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

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第三季度，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趋于稳定，宏观经济处于企稳回升态势，中美贸易摩擦的边际变化已经减弱。国内货币政策坚持稳健取向，保持在正常货币政策区间，经济在稳中向好发展。国内更加开放和创新的资本市场吸引海外资金持续流入，优质核心龙头和成长性个股在业绩持续兑现的情况下，估值均有较大提升。本基金第三季度配置主要在消费、医药、金融、科技领域，且更加注重个股的长期成长空间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分享优秀公司超越行业增长的收益。

展望四季度，本基金判断宏观经济或将继续复苏，中美关系在美国大选结束之后可能会趋于缓和，内外部环境持续改善，资金风险偏好可能上升，综合考虑成长和估值等各方面因素，本基金适当增加可选消费、金融、科技、周期成长类公司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047,091.29	91.50

	其中：股票	210,047,091.29	91.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770.20	0.02
	其中：债券	37,770.2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99,387.09	8.41
8	其他各项资产	176,084.06	0.08
9	合计	229,560,332.6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4,572.00	0.20
C	制造业	134,235,794.74	59.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029.12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783,101.89	0.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68,547.50	3.54
H	住宿和餐饮业	1,524,798.00	0.6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69,105.12	2.66
J	金融业	26,782,102.00	11.91

K	房地产业	4,993,164.00	2.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406.00	0.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85,309.10	2.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34.5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33,991.10	4.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04,236.22	3.52
S	综合	-	-
	合计	210,047,091.29	93.4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489,000	7,418,130.00	3.30
2	000913	钱江摩托	276,900	6,706,518.00	2.98
3	300413	芒果超媒	97,300	6,558,020.00	2.92
4	603259	药明康德	63,780	6,473,670.00	2.88
5	002938	鹏鼎控股	111,700	6,388,123.00	2.84
6	601166	兴业银行	382,700	6,172,951.00	2.75
7	002352	顺丰控股	73,300	5,951,960.00	2.65
8	300832	新产业	34,500	5,752,875.00	2.56
9	002007	华兰生物	100,700	5,738,893.00	2.55
10	600519	贵州茅台	3,400	5,672,900.00	2.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770.2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770.20	0.0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92	安 20 转债	260	37,770.20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平安银行和兴业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平安银行(000001)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汽车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等 15 项违法违规业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深圳银保监局处以 720 万元罚款。北京市分行及分行部分分支机构因存在抵押类小微企业贷款借贷搭售等问题，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被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通报批评，北京银保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北京分行因贷款业务存在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被北京银保监局罚款合计 777.22 万元。

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福州分行因违规转

接清算、银行卡收单外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罚没 2469.953 万元。上海分行因同业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被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50 万元。福州三明分行因为非法交易平台提供条码支付服务等五项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累计罚没 376.53 万元。武汉分行因违反清算、收单管理规定等，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罚没 427 万元。沈阳分行因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被辽宁银保监局罚款 2250 万元。北京分行因违规向房企提供融资等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被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罚款 6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827.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1.51
5	应收申购款	17,675.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084.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848,352.1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058,005.78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773,673.35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132,684.5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由王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魏东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